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2196621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適性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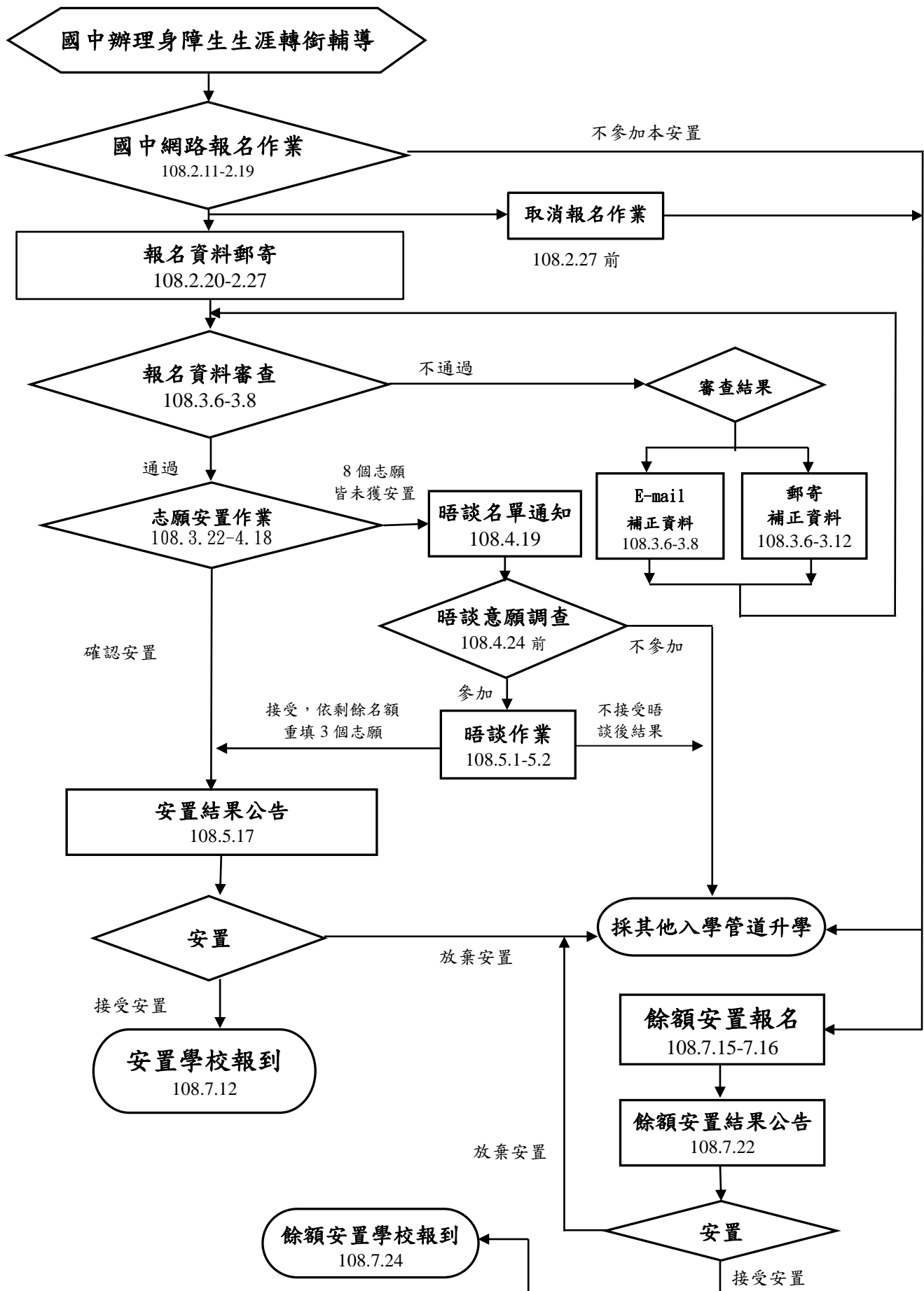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	2
參、實施規定	3
肆、附錄	
一、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8
二、同分比序順次表	12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13
四、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15
伍、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6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7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8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9
附表五：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20
附表六：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1
附表七：超額比序積分表	22
附表八：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26
附表九：多元學習特殊表現競賽證明表【附表九-1】、【附表九-2】	27
附表十：晤談通知單	30
附表十一：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31
附表十二：生涯轉銜建議表	32
附表十三：晤談委託書	33
附表十四：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4
附表十五：餘額安置報名表	35
附表十六：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36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1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 (註)
2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各國中網路報名作業 (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 及資料完整性檢查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3	108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報名資料郵寄 (系統報名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始得列印, 以掛號寄出, 期限內郵戳為憑)
4	108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 掃描後 E-mail 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
5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至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
6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至 10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 前	郵寄報名補正資料 (以掛號寄出, 期限內郵戳為憑)
7	10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報名補正資料審查
8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志願安置作業
9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晤談作業
10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註)
11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餘額安置名額公告 (註)
12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安置學校辦理學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13	108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已報到欲放棄安置結果者, 聲明書於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14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及報名資料郵寄
15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餘額安置作業
16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註)
17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安置學校辦理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流程圖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三、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 3.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 4.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 3.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 4.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 5.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
 - 1.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 2.國中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始得列印):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
經資料審查需補正資料者，請於收到 E-mail 與電話通知後，依通知方式進行補正，補正方式如下:
 - (1) E-mail 補正：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掃描文件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以下簡稱服務信箱)，並請以電話確認。
 - (2) 郵寄掛號補正：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 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 1.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 2.資料郵寄地點：
 - (1)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瑞芳高工)。
 - (2)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教務處特教組)。
 - (3)聯絡人：林騰文主任、曾聖文組長、林妍樺老師。
 - (4)電話：(02) 24972516 分機 301 或 303、313。

(三) 報名方式 (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 1.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瑞芳高工報名。
- 2.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畢業國中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 3.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原)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至瑞芳高工報名。
- 4.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學生家長)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

(四) 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一生一份/疊；學生個別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 2.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 3.必繳資料：
 - (1)團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3)學生報名表(附表三)：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 (4)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 (5)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七)。
 - (6)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請務必檢附以全國常模對照之PR值分數
 - (7)服務學習證明：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 (8)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八)。
 - (9)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九-1)、(附表九-2)。
 - (10)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非」採計補考之成績，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 4.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需檢附資料：
 - (1)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六)：未填滿8個志願者須填寫「志願未填滿切結書」；填滿8個志願者免附。
 - (2)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 (3)戶籍資料：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競賽得獎或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與參賽均須附相關佐證資料。

- a.「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 b.「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c.「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請檢附報名資料影本(有參加者必附)。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5)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影本或「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6)IEP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學生所填志願中含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者。

(五)取消報名：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作業，請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五)，於108年2月21日(星期四)至108年2月27日(星期三)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E-mail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六)志願選填方式：

- 1.每生最多選填8個志願，可不填滿。未填滿志願者需繳交切結書(附表六)，因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 2.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別」請參閱「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報名注意事項

- 1.各國中承辦人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 2.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原綜合職能班)】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3.附表一至附表九-2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 4.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5.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五、安置方式：

(一)安置原則：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安置以一「群別」為限。

(二)安置程序：

- 1.由全部學生第1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群別」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一】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二】安置。
- 2.第1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全部學生之第2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 3.第3至第8志願依上述程序安置完畢後，學生所填8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由瑞芳高工寄發「晤談通知單」(附表十)予各國中轉發學生家長參與晤談。

4. 晤談後安置：

- (1) 依學生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之第 1 志願為主。
- (2) 本市鑑輔會於晤談當日參照學生興趣與能力，給予調整志願之建議，最後依志願逕行安置。
- (3) 若不採納晤談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5. 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三) 晤談作業：學生已填滿 8 個志願，但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得參與晤談。

1. 晤談名單公告：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公告晤談名單，並寄發晤談通知單。

2. 應繳資料：

- (1)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一)：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
- (2)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十二)。
- (3)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

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上列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郵寄至瑞芳高工，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 E-mail 至服務信箱，逾期不受理。

3.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4. 地點：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新北市秀山國小)。

前項晤談時間及晤談地點，仍以晤談通知單及本市適性安置網公告資訊為準。

5. 出席人員：以下所列人員若其中一方未出席，視同未到場，則不安排晤談。

(1) 學生本人。

(2) 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三)，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 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老師)。

六、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 網路公告：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二) 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二) 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 (三) 攜帶證件：
 1. 安置結果通知書。
 2. 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 (四)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修)業國中。
- (五) 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四)放棄安置結果，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 (六)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七) 安置學校須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八) 學生經安置後，則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八、餘額安置

(一)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二) 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
2. 紙本郵寄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郵寄至本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聯絡電話：(02) 29438252 轉 703。
3. 結果公告：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4. 報到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三)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及晤談分發作業後剩餘名額，但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名額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四) 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五，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及本簡章第 4-5 頁敘明之報名應繳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五) 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最多 3 個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六) 安置學校須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回報餘額安置學生報到情形。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 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 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學生家長出席晤談。
- (四) 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納入餘額安置缺額。
- (五)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十、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10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填具申訴書(附表十六)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適性輔導	生涯 決策	上限 16分	8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三」，僅採計最高3個分測驗分數（PR值）。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8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上限 6分	3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服務學習證明。
	領導能力	上限 4分	2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級七大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附表八】
		上限 2分	1分 擔任普通班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		
		上限 2分	1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任滿1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特殊表現	上限 6分	3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得獎者： (1)個人競賽*3 (2)團體競賽*1.5 3.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6分。	1.【附表九-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1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特殊表現	上限 5分	2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得獎者：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5分。	1.【附表九-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全國性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上限 4分	2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 參賽者 ：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4分。 5. 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此項目計分。	1.【附表九-2】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直轄市、縣(市)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參賽者		
	特殊表現	上限 3分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本項目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3.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1.【附表九-2】 2.「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0.5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參賽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特殊獎項	2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	1.採計各教育階段(1-9年級)曾獲得該獎項者。 2.本全國總統教育獎係指由教育部每年主辦一次，經各國民中小學校內推派至初審評選會審議後進入教育部複審評選會評選獲獎者。	1.【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由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經校內推選後代表，由評選委員會委員遴選接受縣市政府表揚者。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多元學習				3.各直轄(縣)市每學期推選之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獲獎人員不納入計分。	
	能力檢定	上限 8分	(1) 3分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以上通過者	最多採計1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2) 5分(加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技藝教育	1分	1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最多採計1次。	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上限 5分		(1) 5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1.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4次。 3.本項需為經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藝教育或職業試探育樂營課程。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之採計。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影本(含國中自辦)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2) 1分 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3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均衡學習領域包含健體、藝文、綜合	成績單正本
	學業成就	上限 20分	4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納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70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學業成就領域含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各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換算積分後，取最高三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4.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成績單正本
			3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納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2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1分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上限 10分	(1) 5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四】	
			(2) 5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指九年級第一學期係採計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2.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說明：
 - (1) 同一競賽獎項不可重複採計參賽與得獎積分。
 - (2)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a.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b.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c.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d.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4.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附錄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由上述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能力檢定、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均衡學習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總積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本國語文總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 (90 分以上) 6 分，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5 分，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分，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3 分及丁等 (未滿 60 分) 2 分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定增加安置名額。

【附錄三】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性向 測驗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心理出版社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11	2003
機械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字推理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 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動力機械 群	抽象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空間、語文 邏輯推理 觀察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機械推理
電機與電 子群	數學推理、抽象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創意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土木與建 築群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抽象推理	數字推理 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能力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 空間、美感 邏輯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化工群 (本市高 級中等學 校無此群)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機械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 邏輯推理、 觀察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商業與管 理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文法與修辭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 創意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外語群	語文推理 文法與修辭 知覺速度與確度 錯別字	語文推理、中文詞語英 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語文、邏輯思考 觀察	語文推理
設計群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 抽象推理
農業群	語文推理 抽象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空間關係	數學能力 抽象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觀察、邏輯推理 空間 美感	數學推理 抽象推理
食品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數學 邏輯推理 創意 語文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測驗名稱	多因素 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中學多元性向 測驗	適性化職涯 性向測驗	多向度 性向測驗組合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心理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心理出版社
群別名稱/年代	1994	2012	2003	2011	2003
家政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 空間 美感 創意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餐旅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知覺速度與確度	空間 觀察 美感 創意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海事群	語文推理 空間關係 機械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 英文詞語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 空間 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
藝術群	語文推理、抽象推理 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 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 空間關係	科學推理	美感、創意 空間 語文	機械推理
學術群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推理 數字推理	語文 數學	語文推理 數學推理
分數意義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標準九與百分等級。因「錯別字」、「文法與修辭」兩項分測驗接近成就測驗,容易干擾測驗結果,故本安置超額比序適性輔導不採計。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M=10/SD=3$, 1~19分)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及普通學業性向(語文和數學推理)九個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T分數($M=50/SD=10$)。	平均數80、標準差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原測驗含八個分測驗原始分數,以及百分等級、標準分數($M=100/SD=20$)。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徐吳杲(2010)。遴薦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工具研究。臺北：教育部。
3. 宋曜廷(2010)。職涯資訊系統：新模型、新設計、新貢獻，國科會期中報告。
4. 國中適應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2012)。教育部編印。
5.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指導手冊(2010)。中國行為科學社。
6. 宋曜廷(2012)。國中與高中高職階段生涯測驗使用現況之分析研究。

【附錄四】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大行政分區	學生就讀學校所在行政區 (非應屆為戶籍地)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附註：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附表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團體報名名冊**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3. 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審查人員 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2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3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7	超額 比序 表 佐 證 資 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全國常模）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8		服務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9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0		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九-1】與【附表九-2】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1		競賽得獎或參賽之實施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1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國中自辦）或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或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5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IEP	IE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總計份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必填	()份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聯絡電話：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 2.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
- 3.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 4.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A4大小為準，並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座號：__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_____縣(市)鑑輔會_____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志願序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務必填滿， 未填滿者需繳 交切結書。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四】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請蓋「與正本相符」	請蓋驗證者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
- 2.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此致</p> <p>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
室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此致</p> <p>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名學生欲取消報名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列印本表，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4.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切結聲明	<p>1.本人已知悉學生應填滿 8 個志願。</p> <p>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3.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本人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七】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生涯決策	上限 1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三」，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 (PR 值)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 (請填入各分測驗 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各加 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因素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向度性向測驗組合								
教師建議								
適合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服務學習	上限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3 分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領導能力	上限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3.必附【附表八】。
	上限 2 分	擔任學校認定之普通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1 分						
	上限 2 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滿 1 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特殊表現	國際性 上限 6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3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1.5 = _____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6 分。 3.必附【附表九-1】。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0.5 = _____ 分						
	全國性 上限 5 分	參加政府機關 (構) 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5 分。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特殊表現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3.必附【附表九-1】。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全國性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	上限4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個人競賽_____次*2=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1=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九-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直轄市、縣(市)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計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鄉鎮市區、全校性	上限3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之得獎者 □得獎_____次*1=_____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參賽者 □參賽_____次*0.5=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九-2】。 4.「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2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2分		
	特殊獎項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1分		1.必附【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能力檢定	上限8分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3分	最多採計1次。	
		□志願為學術群者5分或 □志願為商管群者5分或 □志願為外語群者5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技藝教育	上限1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1分	1.參加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者。 2.必附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上限5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5分	1.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4次。 3.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之採計。	
□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 _____次*1=_____分				

三、領域學習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學期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上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每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 60 分以上					
學業成就	上限 20 分	領域及分數	最高積分一	最高積分二	最高積分三	最高積分平均	1. 積分換算方式： (1) 4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納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者 (2) 3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納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3) 2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納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調整成績者，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4) 1 分-學業成就領域成績，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2. 計分方式：各領域（科）換算積分後採最高 3 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上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5 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四】 需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能力檢定								
	技藝教育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小計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總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個管老師核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鑑輔會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複審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請檢附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影本，所有影本皆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八】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社團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班級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小老師】

擔任學期	擔任領域	科目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列印後再由承辦處室核章。
- 2.本表採計項目皆須任滿一學期始得採計。
- 3.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七大領域各科小老師，可重複採計。

【附表九-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國際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類型/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2.「國際性競賽」應 檢附主辦單位開 立至少3個以上 國家參加之相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二、「全國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類型/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2.「全國性競賽」應 檢附足以證明為 政府機關(構)主 辦之實施計畫與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本【附表九-1】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後列印，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4)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附表九-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三、「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敘寫)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無, 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有 則必附。 2.應檢附足以證明為 政府機關(構)主辦 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四、「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敘寫)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承辦單位	
□ 無 (無, 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五、特殊獎項

特殊獎項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勾選)		獲獎年度	獲獎日期 (依獎狀日期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總統教育獎		_____年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_____年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本【附表九-2】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後列印，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4)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附表十】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

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執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茲因學生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請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將由本市鑑輔會進行晤談並逕行分發。晤談時，請學生本人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持本通知單及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一）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晤談；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參與時，可委由其他親友代理，惟須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三）。

晤談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晤談地點：本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
校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電話：(02) 29438252 轉 703
傳真：(02) 29403149

★晤談時請攜帶本通知單★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委託晤談者，致影響安置作業，不予安置。～

-----✂-----請沿線剪下後繳回承辦學校-----✂-----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通知單回條**

承辦學校存查聯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晤談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晤談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建議調整志願 選填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此晤談適用學生之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者，鑑輔會委員進行晤談作業時依剩餘名額給與相關建議，並重填 3 個志願後逕行分發。</p> <p>2.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此切結書 3 個志願逕行分發，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

- 1.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列印本表，由學生及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學生安置志願：

第 1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2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第 3 志願：_____學校_____群

此 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 1.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 3.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4.受託人與參與晤談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四】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

室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下載後填妥本表，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4.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餘額安置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	話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__ 座號：_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鑑輔會 _____ 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 _____。 (障礙類別： _____、障礙程度： _____)												
志願序	審查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注意事項 1. 適用本年度尚未報名適性輔導安置者。 2. 依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之各校及各群別剩餘名額(不包含未報到學生之空額)。 3. 限填 3 個志願。 4. 請依個人性向、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5. 請務必填滿，否則不受理報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十六】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2.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108年5月18日起至108年6月6日止)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聯絡電話：29603456轉2636。